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根据了解的情况，未发现汪建华先生、傅洪先生、孔烽先生、马振华先生及万全军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人员的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均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上述高管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亦合法有效。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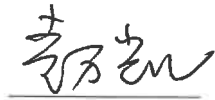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2019 年 5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2019年5月23日